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

为了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准确、高效地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桂政务公开办函〔2020〕1号），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公开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应当遵循“一事一申请”的原则。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工作。

**二、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工作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4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3.邮编：530012

4.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联系电话：0771-2811500

5.传真号码：0771-2800393

6.电子邮箱：[zhc@fpb.gxzf.gov.cn](mailto:zhc@fpb.gxzf.gov.cn)

**三、申请步骤**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领取，可复制，也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网站上下载。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应当提供如下信息：提交合法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在线申请的将身份证电子版上传，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还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照；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二）申请方式。**本单位主要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在线申请。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网站依申请公开栏在线提出申请的，请申请人选择“依申请公开”栏，根据填写要求，填写好表格，连同相关附件一并提交。

2.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当面申请。申请人可携带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原件核查，复印件交受理机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现场填写《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本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

**（三）申请处理。**

1.申请的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的形式要素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的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本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明确是否可以公开。

2.申请的处理。本机关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对申请进行如下分类答复和处理：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5）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6）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7）本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8）对于同一申请人重复向本机关申请公开同一政府信息，已经作出答复的，不重复答复。

（9）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期答复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四、权利救济途径**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西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件下载：1.**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样式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机关： | | | | |
| 公民  申请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 名 称 |  | 法人代表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 信息名称 |  | | |
| 文号 |  | | |
| 查询信息的 特征性描述 |  | | |
| 获取信息 具体形式 | □纸质 □电子文档 | | |
| 获取信息方式 |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自行领取 □现场查阅 | | |
|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个人提出政府信息申请时，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申请时，请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 | |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样式

2.1 收件证明

×××〔 〕××号

收 件 证 明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要求获得

　　　　　　　　　　　　　　的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2补正告知书

×××〔 〕××号

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由于您（单位）申请的信息存在以下问题：

□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未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未说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为

导致本机关无法按照您（单位）对申请获取信息的内容描述确定相应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　　年　 月　 日前更改或补充以下内容：

　　　　　　　　　　　　。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予以公开）

×××〔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对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纸质□电子邮件□邮寄□其他形式，具体为

　　　　　　　　　　　　　　　　　　　　　提供政府信息。

或：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第×款规定，该信息已公开在　　　　　　　　　　　　　　　　，您（单位）可通过　　　　　　　　　　　　　　　　进行查询。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4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纸质□电子邮件□其他形式，具体为

　　　　　　　　　　　　　　　　　　　　　　　　　　　　　提供政府信息。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2.5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属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

□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有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对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6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 〕××号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非本机关制作、保存、获取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建议您向　　　　　　　　　　　　　　　　 单位咨询，联系方式为　　　　　　　　 。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7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号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予以告知。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8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

×××〔 〕××号

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

□为进行信访、投诉、举报

□重复申请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无正当理由反复大量申请

□其他：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畴。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的规定，不予处理。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9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

×××〔 〕××号

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10 延期答复告知书

×××〔 〕××号

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

现由于　　　　　　　　　　　　　　　　　　　 的原因，本机关无法在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条规定，本机关将延期至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11.1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

×××〔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需征求第三方意见

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经审查，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　　　　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答复期限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11.2 征求意见书（征求第三方意见）

×××〔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

（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提出的  
　　　　　　 （内容）　　　　　　申请。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您（单位）意见，请于　 　年　　月　　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附后），供本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行政机关名称） ：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我（单位）决定：

□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理由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理由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其他：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传真：　　　　　　　。

（第三方印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2.11.3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告知第三方）

×××〔 〕××号

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2.11.4 征询函（共同制作机关）

×××〔 〕××号

征　询　函

（被征求意见机关） ：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该政府信息是本机关与贵单位共同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研究提出意见，于　　年　　月　　日书面回复，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